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1069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0日8時55分許接獲本市大安區古亭消防分隊通報民眾拾獲訴願人所飼養之鴿子(下稱系爭鴿子,左水藍色腳環:○○○,右深藍色腳環:○ xxxxx);原處分機關乃派員將系爭鴿子收容安置於其所屬本市動物之家,並以系爭鴿子經拾獲時,訴願人並未伴同,亦無提供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乃以112年6月2日動保救字第1126009533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112年6月14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鴿子因訴願人放飛後翅膀受傷未自行飛回,訴願人以系爭鴿子腳上有電話環並未積極尋找,爰審認訴願人疏於管理寵物,造成系爭鴿子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第1次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9款、第33條之1第3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等規定,以112年6月20日動保救字第1126010697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及接受3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112年6月2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7月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茲接到動保 處處罰本人○○○新台幣三千元及講習三小時之事。本人○○○不服 ……。」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 先敘明。
- 二、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

,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

、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

: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第31條第1項第9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第33條之1第3項規定:「有……或依……至第三十一條經……處罰 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 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前農委會)1 03年9月23日農牧字第1030232522號函釋(下稱103年9月23日函釋) :「……按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伴同』之定義,係 指寵物在飼主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惟上述距離之遠、近, 應視場所環境、飼主管領能力、寵物活動力及接受指令等相關情形而 定……。」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 :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 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 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裁罰依據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	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	違反次第1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 並限期令其改善; 經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	
基準	數次	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 (96) 年 7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99 年 1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以鴿子受傷,訴願人未在其側及積極尋找。全國鴿友皆以腳環佩帶鴿主電話以示負責;禽類屬飛翔動物,當不可跟犬貓相比,訴願人不可能在第一時間知其下落,有所作為。到案說明時,原處分機關人員表示下次再犯才要罰,訴願人卻接到罰單。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鴿子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 共場所,有 112 年 4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 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野生動物點交收容紀錄單及訴願人 112 年 6 月 14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 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鴿子腳環佩帶鴿主電話以示負責,鴿子屬飛翔動物 ,訴願人不可能在第一時間知其下落,有所作為云云。本件查: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處3,000元以上1萬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 習;上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 之動物;上開伴同係指寵物在飼主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 視場所環境、飼主管領能力、寵物活動力及接受指令等相關情形而 定;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5款、第20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第9款

- 、第33條之1第3項所明定及前農委會103年9月23日函釋意旨可稽。
- (二)依卷附112年6月14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 2. 問:本處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接獲通報於大安區古亭消防分隊拾獲您 所飼鴿子,查當時您未伴同於該鴿子身側,亦無提供其他適當防護 措施,請問是否屬實?……。答: 鴿子翅膀受傷,沒辦法飛,才會 被人撿到……。3. 問:請問該鴿子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 答:在家裡讓鴿子往外放飛……但牠翅膀受傷所以在地上走,飛不 回來。……。4. 問:請問該鴿子平常飼養在哪裡……?答:新北市 三重區○○○街○○巷○○號。……。8. 問:請問您何時發現無法 掌握該鴿子的行蹤?是否有積極尋找該鴿子?答:當天( 4/9) 就 有發現牠沒回來。沒有去找牠,因為有電話環。……。9. 問: 鴿子 獨自在外遊蕩可能發生諸如車禍或和其他動物發生衝突等各種危險 ,請問您是否知道?答:是。······。 10. 問:請具體說明今後加強 防止該鴿子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 之規劃或措施。答:17~18點放飛,因為天色比較晚,鴿子就比較 不會飛太遠,比較有機會回來。……。」該訪談紀錄並經訴願人確 認後簽名蓋章在案。訴願人對於系爭鴿子為其寵物,及系爭鴿子係 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一節,並不爭執。是 系爭鴿子為訴願人所飼養之寵物,其未在訴願人得隨時、實際管領 之距離以內遭人拾獲,訴願人使寵物無 7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 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31條第1項 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 , 並請其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 並 無違誤。
- (三)復查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故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人伴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以112年7月27日動保救字第1126012487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記載略以:「……系爭鴿子遊蕩在外除將因於公共場所排泄造成環境汙染外,亦可能成為禽流感、腦炎及禽螨等疫病傳遞的媒介,形成公眾安全衛生的隱憂,且鴿子繁殖力驚人……現全國已因野鴿族群量大增造成許多地區發生嚴重鴿害問題,惟訴願人仍放任系爭鴿子在無人管領的情況下於公共場所自

由活動無疑提升補充野鴿族群量的可能性,鴿群擴張後衍伸的諸多問題將有損及公共安全之虞……。」是系爭鴿子無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將造成上述公共安全之危害。本件訴願人疏於管理,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人員表示下次再犯才會處罰一節,惟訴願人未提出具體事證供核,且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並無先予勸導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據此理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